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5/435  
10 Octo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49

##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 关于可促成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有效、可核查措施的研究

####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1988年12月7日第43/65号决议请秘书长考虑到中东地区的环境和特性,以及该区域各方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一项关于可促成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有效、可核查措施的研究,并将研究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2. 根据该项决议,秘书长谨向大会提交关于可促成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有效、可核查措施的研究报告。

附 件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协定中可能包含的要点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秘书长序言 .....		3
送文函 .....		4
一、 导言 .....	1 - 13	5
二、 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	14 - 62	8
A. 导言 .....	14 - 18	8
B. 现有的两个无核区 .....	19 - 28	9
C. 目标和原则 .....	29 - 31	10
D. 定义 .....	32 - 38	11
E. 地理考虑 .....	39 - 41	13
F. 基本措施和义务 .....	42 - 52	14
G. 海域非核化的特别规定 .....	53 - 55	15
H. 控诉和管制程序 .....	56 - 62	16
三、 中东无核武器区 .....	63 - 105	20
A. 无核武器区的地理界限 .....	63 - 76	20
B. 当前的情况 .....	77 - 83	22
C. 官方的宣告和声明 .....	84 - 92	24
D. 核因素和其他军事及安全因素之间的关系 .....	93 - 105	26
四、 促进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措施 .....	106 - 174	31
A. 导言 .....	106 - 111	31
B. 在核领域建立信任 .....	112 - 132	32
C. 安全保证 .....	133 - 140	37
D. 区外大国鼓励建立无核区的步骤 .....	141 - 150	39
E. 在其他军事领域建立信任 .....	151 - 174	41
五、 结论 .....	175 - 192	48
附件 .....		51

## 秘书长序言

建立无核武器区不是一个新的构想。目前,拉丁美洲和南太平洋两个无核区已存在了相当时间。第三个无核区将涵盖南极洲广大的无人居住地区,该地区自1960年代起即具有非军事化地位。根据迄今所获经验,特别是正就各种其他提议进行的讨论,可以明显看出,每一个实际存在或可能建立的无核区,尽管具有基本的共同点,但各有自己的特征,使每个区都成为一项独特的事业。

中东无核武器区尤其称得上是一项独特的事业,理由非止一端。最明显的理由是,中东安全环境的核心是阿拉伯--以色列问题,致使该地区政治上仍然不稳定,军事上仍具爆炸性。最近在波斯湾发生的局势构成该地区安全上的另一个动荡点。这些因素使建立无核区的工作极为困难,但同时也正由于同样原因使无核区成为一个迫切的、最符合需要的目标。大会要求编写本研究报告的决议所用措词已充分认识到上述事实,因此该决议着重可促成建立中东无核区的有效、可核查措施,而不是着重无核区的实际建立。无核区的最终建立应当是中东地区各主要国家间建立充分信任的结果,到那时才能开展建立无核区的正式工作。

本研究报告讨论了可以促成建立无核区进程的一些步骤和措施。这些步骤和措施可以独立进行也可以彼此结合进行,可以由个别国家或几个国家共同进行,也可以在对等基础上进行。每项措施都能使有关国家更接近其最终目标--建立无核武器区。大多数措施涉及阿以紧张局势,因此也对解决中东通盘局势的前景具有积极作用。同样,朝向减轻阿以紧张局势的任何进展都能大大增进建立无核区的前景。这两项目标虽然是相辅相成的,但是自然还是需要分别争取其实现。这两项努力的最终成就将是在所有国家得享公正和安全的基础上建立中东的稳固和平。

我衷心感谢被任命来协助秘书长进行这项研究的各位顾问。我特别感谢他们以全体一致的方式完成了这项工作。我非常相信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不但很有必要和符合各国利益,而且有可能终于实现,因为非但中东地区各国,而且该地区以外国家都在原则上一致赞同建立中东无核区。因此,我向大会推荐本研究报告,供其审议。

送文函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阁下：

我们在下面签名的顾问，由你指派协助你按照1988年12月7日第43/65号决议第8段的要求，编写关于可促成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有效、可核查措施的研究，谨此提交一份我们一致通过的研究报告。

这项工作是在1989年7月至1990年8月期间进行的。在此期间，我们通过有关国家常驻联合国纽约总部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代表团，及其驻维也纳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代表，与这些国家的官员进行了多次接触和协商。我们还前往该地区进行访问，在访问期间，就研究的主题与一些国家的政府官员以及所研究的问题与本项研究有关的一些研究机构和大学进行了协商。

我们要感谢裁军事务部的工作人员在研究报告编写过程中所给予的宝贵协助。我们特别要感谢主管裁军事务部副秘书长明石康先生，监测、分析和研究处处长普鲁沃斯拉夫·达维尼克先生以及担任小组秘书的政治事务干事西尔瓦娜·达席尔瓦女士。

还要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博士和他的同事们，他们在研究工作的各个阶段提供了有益的意见和看法。

顺致最高的敬意。

詹姆斯·伦纳德(美利坚合众国)(签名)

扬·普拉维茨(瑞典)(签名)

本亚明·桑德斯(荷兰)(签名)

1990年8月17日

## 第一章

### 导言

1. 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开区”的项目是在1974年,应伊朗和埃及(后来加入)的要求,首次列入大会议程的。<sup>1</sup>

2. 伊朗代表向大会第一委员会介绍这个项目时说,“鉴于中东的政治和经济局势,....核武器若进入该地区绝不仅仅意味着一场令人烦恼的军备竞赛,而其本身就是一场灾难”。伊朗还提出,伊朗希望的是,“在有效的管制制度下,彻底禁止在中东制造、获得、试验、储存和运输核武器”。<sup>2</sup>

3. 在讨论这个项目时,埃及指出,主题事项的讨论涉及:(a) 该地区各国不得生产、获得或拥有核武器;(b) 核武器国家不得将核武器引进该地区,不得对该地区的任何国家使用核武器;和(c) 应建立一个约束核武器国家和该地区各国的有效的国际保障制度。埃及进一步强调,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不应妨碍各方享受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益处,特别是用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埃及强调,加入不扩散条约是“建立任何有效的、实实在在的无核武器区的先决条件”。<sup>3</sup>

4. 就这个项目,埃及和伊朗共同提出了一项目决议草案,经大会通过成为第3263 (XXIX)号决议。伊朗代表提案国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中东地区必须存在信任的气氛,并说为了创造这种气氛,“有关各方必须宣布不向本地区引进或在本地区制造核武器”。<sup>4</sup>此外,伊朗还强调加入《不扩散条约》是“建立任何有效、具体的无核武器区的先决条件”。<sup>5</sup>

5. 大会第3263 (XXIX)号决议呼吁该地区所有有关各方立即宣布,它们在相互的基础上,不生产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核武器,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2373 (XXII)号决议,附件)。该决议还请秘书长查明有关各方对执行本决议的意见,并向安全理事会和1975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自1974年以来,大会每年均通过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在1980

年,该决议首次未经表决获得通过(1980年12月12日第35/14号决议)。<sup>6</sup>

7. 以色列支持通过这项决议,但在向大会的发言中,阐明了自己的立场。以色列原则上同意有必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但认为应由所有有关国家自由谈判,从而制定一项多边公约来实现这个目标。其他一些中东国家在解释它们支持该决议的立场时提出,除非它们就由于以色列和阿拉伯国家之间的武器冲突而造成的中东通盘局势所提出的条件得到满足,否则该地区各国不能就建立无核区进行直接协商。

8. 其后几年,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的状况大致相同——有关决议仍然未经表决就获得通过,但有关各国的基本立场并没有改变。

9. 在1984年,决议草案提案国在案文之中增加了新的词句,强调联合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请秘书长征求所有有关各方的意见,并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这项决议又一次未经表决获得通过(1984年12月12日第39/54号决议)。其后几年,大会就此事通过的决议都继续列入这项要求。

10. 1989年在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埃及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提出了一项新提案。这项提案有三条内容:第一,要求该地区所有国家以及区外的核武器国家宣布不向中东引进核武器。第二,应授权秘书长指派一位私人代表或一个专家小组同该地区各国接触,以制定一份条约草案范本,并拟定能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创造必要条件的具体实际措施。第三,应请国际原子能(原子能机构)编制一份研究报告并就必要的核查与检查措施提出具体建议,以便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后执行这些措施。<sup>7</sup>

11. 由于第三届特别会议的工作没有取得结果,并未就埃及的提案采取任何行动。因此,埃及在另外两个场合,即原子能机构和大会常会,继续提出这一主张。1988年9月,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了埃及提议的一项决议(GC(XXXII)/RES/487),其中请总干事考虑到原子能机构在执行保障措施方面的经验,就在中东执行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的各种方式编制一份技术研究报告。该研究报告于1989年发表(GC(XXXIII)/887)。

12. 1988年后期,埃及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再次指出国际社会有必要进一步推动实现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目标,并提出了一份决议草案。大会于1988年12月7日通过该草案,成为第43/65号决议。该决议的部份内容如下:

“大会,

“....

“8. 请秘书长考虑到中东地区的环境和特性,以及该区域有关各方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一项关于可促成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有效、可核查措施的研究,并将研究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9. 请该区域有关各方向秘书长提出对上文第8段所述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13. 专家们在编写这份报告时,把任务解释为努力查明可促成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各个步骤。他们在执行此任务时,充分认识到必须考虑到第43/65号决议所指出的“中东地区的环境和特性”。因此,虽然本研究报告并不打算讨论中东地区的广泛问题,但还是考虑到了该地区政治军事形势的各个重要方面,因为这些方面都会影响到导致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进程。

### 注

<sup>1</sup> A/9693/Add.1。

<sup>2</sup> A/C.1/PV.2000,第61页。

<sup>3</sup> A/C.1/PV.2001,第32和36页。

<sup>4</sup> A/C.1/PV.2026,第6页。

<sup>5</sup> A/C.1/PV.2026,第12页。

<sup>6</sup> 1974年以来大会通过的决议及表决结果见《联合国与裁军,1970-1975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X.1)和《联合国裁军年鉴》第一至十四卷。

<sup>7</sup> A/S.15/AC.1/25。

## 第二章

### 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 A. 引言

14. 自1950年代中期起逐渐形成的无核武器区概念包括各种各样的安排,从地域上看,可以包括整个洲(例如拉丁美洲),也可以只包括较小的地区,从作用上看,它可以防止更多国家取得核武器,还可以防止或消除在某些地理区域或环境部署核武器。

15. 历史上曾经同时采取两种不同的办法。一种是广泛的全球性不扩散办法,导致1968年通过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sup>1</sup>《条约》的主要目的是使核武器国家的数目限制在当时有核武器的五个国家。

16. 另一种是区域或分区办法。<sup>2</sup>关于人口稠密地区的第一项重大成就是缔结了《1967年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1985年,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缔结了《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sup>3</sup>

17. 已经提出了在世界其他许多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sup>4</sup>1982年提出了一种新构想,建议在中欧建立一条通道,将战术或战场核武器撤出该通道,以减少任何冲突或事件发生时立即使用此类武器的危险。该通道的范围与有关各国的国界无关,并且不采用任何安全保障。<sup>5</sup>由于有关各国的态度有重大分歧并未就这些建议展开具体谈判。

18. 一些地区根据很久以前缔结的条约早已宣布为非军事区,大部分是在原子弹发明以前宣布的。其中包括地中海的一些小岛。从其含义上看来,目前也应将这些地区看作是非核区。<sup>6</sup>



## B. 现有的两个无核区

19. 大会于1962年第一次赞成无核区建议,<sup>7</sup>1967年第一次签署《条约》,这个历时五年的进程设立了拉丁美洲无核区。《条约》的生效进程还在进行。到1990年7月1日,《条约》已对批准该《条约》并抛弃生效要件的23个国家生效(第28条)。<sup>8</sup>

20. 缔约国的基本义务是将核材料和核设施专门用于和平目的,而不拥有核武器,不参与或鼓励该区域内的任何核武器活动、不允许核武器在其领土存在。《条约》允许缔约国为和平目的进行核爆炸,但此等爆炸须接受下列机构的特别监督程序:《条约》的常设机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和原子能机构。

21. 无核区的地理范围包括所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第25条)和该洲以外国家的所有属地(第一号议定书),《条约》完全生效后,还包括毗邻大西洋和太平洋的许多海域(第4条第2款)。

22. 第二号议定书规定各核武器国家应尊重该区的地位,不得对该区各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五个核武器国家都是第二号议定书的缔约国,但附有某些解释声明。

23. 《条约》还规定了一套核查和监督制度,包括向拉加禁核组织提交报告、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适用于该区各国的核活动,以及在怀疑发生违约活动时,可以进行“特别视查”(第12至16条)。

24. 大会1975年12月11日第3477(xxx)号决议核准了在南太平洋设立无核区的建议,但直到1985年,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才缔结《拉罗通加条约》。自那时起便开始其生效进程。到1990年7月1日为止,《条约》已对论坛15个成员国中的11个生效。

25. 缔约国的主要承诺是:不拥有核武器(第3条)、防止在其领土上安放核武器(第5条)。此外《条约》禁止在该区倾倒放射性废料(第7条),与《特拉特洛尔科条

约》不同的是，它明确禁止在整个该地区进行核爆炸，包括和平目的的核爆炸（第6条和第3号议定书第1条）。

26. 《条约》附有三项议定书。其中两项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议定书相似。第三项议定书要求核武器国家不得在无核区进行核实验。核武器国家中，至今只有中国和苏联加入了各议定书。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已表明它们现在无意成为任何一项议定书的缔约国。

27. 从地理上看，南太平洋无核区包括很大一片地区，东边自拉丁美洲无核区起，西边包括澳大利亚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南边自南极洲（南纬60°）起，北边延伸到赤道。这片地区大部分是海洋，而大部分条约规定只适用于国家领土。

28. 《条约》为核查遵守其规定的情况，规定建立一项核查制度，包括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第8条以及附件2和附件4）。《条约》还规定向交存人和一个协商委员会提交报告（第8、9、10条和附件3）。

### C. 目标和原则

29. 地理、政治和其他情况使每一个无核武器区都不同于任何其他无核区。但无核武器区一词通常意味着要实现某些共同目标和执行限制军备的某些内容。联合国的一份专家研究报告<sup>9</sup>和大会的决议有助于界定这个概念的范围和框架。

30. 设立无核武器区的主要目标是阻止核武器在该区存在，并减少该区卷入核战争的危险。实现这些目标需要无核区内各国之间的合作，也需要它们与核武器国家以及其他一些该区以外国家之间的合作。还必须认识到实现这些目标需要时间。在两个人口稠密地区设立无核武器区花费了几十年的时间。

31. 此外，正如大会在《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所指出的那样，可以认为设立无核武器区有助于实现“建立一个全无核武器的世界这一最后目标”的进程。<sup>10</sup>可以找出另外一些具有区域性意义，或在某些情况下具有更广泛意义的目标，

并可根据情况在区域协定的范围中寻求实现这些目标。在各个区域,这些目标的适切程度和相对重点可有不同。它们后来也可能会有演变,例如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步发展并改进最初的区域协定。下列一般目标十分重要,但并不排除根据具体情况的需要添加其他目标:

- (a) 不对无核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 (b) 有助于防止核武器的横向扩散,和限制核武器国家进行更广泛的地理部署;
- (c) 加强无核区内各国间的信任,改善其相互关系;
- (d) 促进区域和世界的稳定与安全,以及有助于裁军进程,特别是核裁军进程;
- (e) 促进和推动在无核区内,以及在区内和区外国家之间开展合作,以求为和平目的发展和利用核能。

#### D. 定义

32. 参加无核武器区的各国可自由决定它们认为何种措施适合其特定区域的要求。至今为止已设立或拟设立的每个无核区都有具体的目标,以后的情况大概仍是如此。但是,大会已提出了无核区概念的一般定义,也许有助于为今后的具体无核区项目制定安排。

33. 大会1975年12月11日第3472B(XXX)号决议界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如下:

##### 一、无核武器区的概念的定义

1. 一个“无核武器区”,一般说来,应该是任何国家集团在自由行使其主权时根据条约或公约而建立的、并经联合国大会承认为无核武器区的任何地区,从而:

- (a) 确定了该地区所应遵守的完全没有核武器存在的法规,包括划定该地区界限的程序,

(b) 建立了国际核实和控制系统以保证遵守该法规所产生的义务。

## 二、 有核武器国家对无核武器区和在该 地区的国家的主要义务的定义

2. 所有核武器国家对大会已经承认的每一个无核武器区,应该在一项具有充分法律约束力的庄严国际文书--例如条约、公约或议定书--中承担或重新确认下列义务:

- (a) 尊重构成无核区基本文件的条约或公约中所确定的完全没有核武器存在的全部法规;
- (b) 不以任何方式对构成无核武器区一部分的领土采取助长涉及违反上述条约或公约的行动;
- (c) 不对无核武器区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34. 三年以后,即在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60段指出,“在有关区域国家之间自由达成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是一项重要的裁军措施。《最后文件》进一步指出,“在建立这些区域的过程中应顾及每一区域的特点”(第61段)。

35. “核武器”是需要规定明确定义的特定用语之一。只有《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载有此种定义(第5条)。虽然对什么是核武器已存在普遍的看法,但寻求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各国也许希望规定核武器概念的范围,特别是议定的措施是涉及核弹头、象《不扩散条约》那样涉及所有核爆炸装置,还是包括装载核弹头的运载工具。

36. “核武器系统也许是在寻求建立无核武器区时应该规定定义的另一个用语。问题在于只禁止核弹头还是禁止构成核武器系统组成部分的设备和装置。可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武器以及非军事目的的系统,也给定义和核查带来特别的问题。

37. 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也需要给“核武器国家”一词规定明确定义,因为也许会要求这种国家对无核区承担具体义务。<sup>11</sup>

38. 与此相关的是关于可能设立的无核区内某些国家的安排,这些国家可能是事实上的核武器国家,但是没有公开承认是核武器国家。还有一些国家可能被认为具备生产核武器的技术潜力,并被怀疑有此意图。这些国家有时被称作“临界国家”。

#### E. 地理考虑

39. 对于无核武器区的适当大小无从规定确切的要求。有些无核武器区起初建立时范围较为有限,后来随着其他国家同意加入而扩大。一国可规定本国、甚至本国的一部分为无核武器区。<sup>12</sup>但在通常情况下,一个无核区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邻国的国土组成,包括其领海和领空。被公海或其他地形隔开的国家也可以组成无核武器区。此外,无核武器区还可通过协定扩展到不属于任何国家管辖的地理区域例如领海以外的海域。

40. 无核区安排内的一个因素可以是“消减”,即撤离或对毗邻该区的核武器、军事力量或军事活动采取其他措施,目的在于加强该区域国家的安全、增加区域外国家对该区所作保证的可信性。毗邻该区的这些“消减”区域可以是陆地也可以是海域。根据直接有关各国间的协定,它们应遵守一些具体条件。

41. 还可从功能方面,即从有关武器、军队和军事活动与无核区的关系方面界定此类措施。在后一种情况下,“毗邻地区”的范围大致与这些武器、军队和活动所及范围相关。

## F. 基本措施和义务

42. 要实现无核武器区的目标有三项最重要的措施。这些措施是区内国家不拥有核武器,任何国家在无核区的地理区域内不驻留核武器,以及不对区内的目标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43. 不拥用的措施适用于区内国家,可以依照不扩散条约,主要是其第二条<sup>13</sup>的概念而简单地加以规定。如果这个无核区只包括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的领土,则只要不扩散条约对它们全体生效就能禁止拥用。<sup>14</sup> 如果该区域还包括不是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国家或拥用核武器的国家,则必须规定一种特别制度。如果要把核武器国家(不论是来事实上的或已确认的核武器国家)包括在内,则这种特别制度必须规定该国放弃其核武器。

44. 还应当要有一个条款规定缔约国是否有权取得和操作和平用途的核爆炸装置。因为核爆炸装置不论用于军事还是和平用途在技术上都是相似的,因此区内国家拥用任何此种装置都会严重损害无核区制度的效力。和平的核爆炸技术,考虑到其在经济、环境和军备管制上的影响,现在似乎是行不通的,因此牺牲拥用这种装置的权利,对缔约国来说损失很小,却能大大地提高无核区的效力。

45. 不驻留措施主要适用于区内国家的陆地地区。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区内国家不能根据它们间的协议,禁止核武器国家的船舶无害通过或过境通行它们的领海。

46. 与不驻留措施有关的是核武器通过无核区领域的“过境”问题。过境概念指的是核武器国家在一段有限时间内经由陆地、空中或境区水域移动核武器,包括携带核武器的船到港口停泊。无核区条约应规定是否全面禁止过境或由区内每一个别国家根据国际法自行决定(如《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情形)。

47. 不使用措施是核武器国家作出的一种承诺。在现行各无核区协定中这项规定已具有单独议定书的法律形式。在拉丁美洲的情况下则无法免掉声明和解释。

48. 关于不使用措施,应考虑到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上正在进行的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谈判。五个核武器国都已单方面宣布不用核武器攻击或威胁攻击无核武器国家,但是五国的宣言并不完全一样,而且包括一些条件和保留。若干保留关系到一个问题,即一个国家能否既是无核武器区的成员,又同核武器国家有军事联盟。这确实是可能的,倘若这两套承诺不相互抵触。

49. 消极保证的另一形式称为“不首先使用”。中国和苏联已明确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sup>15</sup>

50. 与不扩散条约有关的积极保证载于安全理事会1968年6月19日第255(1968)号决议。这项决议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其中规定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通过安理会,立即协助那些受到核武器侵略或威胁侵略的无核武器国家。在制定未来的无核武器区时,可以在区内国家和区外保证国之间谈判“积极保证”,保证国可以包括重要的军事大国。这种安排还可以包括关于要求援助以及维持区内国家安全和无核区制度完整的其他措施的准则和机制。

51. 与不使用措施有关的还有上述另一个构想,即可以用与拟议的无核区毗连地区里的“消减”安排来补充不使用措施。应当撤出的核武器将是以前以该区为目标的核武器或部署于该区附近因而主要是用于对付该区的短程核武器。如果撤出这类武器,则不使用的允诺将更可信。

52. 无核区制度的一个附带措施可以是禁止攻击在该区内的反应堆及相关的燃料循环设施。禁令的主要目的是避免放射性物质释放到广大地区。这样产生的污染将具有与核攻击相同的一些效果,1986年切尔诺贝尔核电厂事件就是很好的证明。

#### G. 海域非核化的特别规定

53. 对海域实行的军备管制和对陆地地区实行的军备管制有很大的不同,因为

法律制度不同。差不多所有陆地都在个别国家的管辖下,众所周知的一个例外是南极洲。结果陆地上敌对的军事力量在和平时期在地理上是彼此分开的。另一方面,不同国家的军事力量可能在海域上空、海面上和海面下交错。事实上,它们常常是这样。

54. 沿海国只对它们的内水有充分管辖权。它们的管辖权也及于领海和群岛水域,但管辖权是有限的,因为船旗国的船舶包括军舰在内,享有在这种水域无害通过的权利。穿过国际海峡的过境通行制度,规定更宽松。

55. 区内国家无权以它们之间的协定限制船旗国的船舶或飞机航行或飞越专属经济区或公海的权利。它们的非核化将需要所有有权航行的国家原则上给予同意。最低限度需要核武器国的同意,以使非核化制度有效。

## H. 控诉和管制程序

56. 人们很早就认识到无核武器区协定的有效执行必须有一个核查制度,以确保所有有关国家,包括区内以及区外国家,都遵守它们的义务。核查制度确切的性质、范围和方式在各个无核区都不相同,取决于所承担义务的性质。一般而言,无核区条约必须包括下列规定:核查遵守情况以及在发生不遵守规定的问题时审理和解决这种问题。

57. 需要核查的是:

(a) 区内国家的一切核活动,以确保和平的核活动不转为制造核武器;

(b) 无核区没有核武器的承诺;对于海域和核武器国位于该区的一部分领土需要规定特别制度;

(c) 随着无核区协定开始生效,移除在该区内的核武器,也可能要求参加的区内国家说明其核历史;

(d) 执行与无核区协定有关的其他措施。



58. 对区内国家和平核活动的核查工作大多数可以委托原子能机构进行。原子能机构现在在不扩散条约的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内执行核保障。这种核查或许需要由无核区条约中特别规定的其他核查程序来补充和加强。

59. 在一些地区,无核区缔约国或许宁可成立常设机构或特别机构来进行核查。在存在激烈冲突的地区,最好将核查工作委托给国际组织,或许再由双边安排加以补充。

60. 在特别协定下,原子能机构可以承担保障的责任。但是,将上述的一切核查活动委托给原子能机构,可能超出原子能机构的现行作法,虽然其《规约》在这方面给原子能机构很大的活动空间。

61. 还有一种可能,就是在无核区协定内规定任一缔约国可以在另一区内国家境内进行核查活动,包括就地视察。关于在欧洲建立信心和安全措施的斯德哥尔摩文件是一个例子,其中规定35个缔约国都有权在任何其他缔约国领土内每年进行一定次数的视察,并且规定每一缔约国有义务在接到通知后立即接受并安排在其领土上进行视察。另一个影响深远的就地核查制度的例子载于1988年《美国和苏联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中导条约》)。强制性相互核查制度对以色列之类国家特别有用,因为在以多数票作出决定的多边安排中,以色列之类国家往往在表决时居于少数。

62. 对海域非核化协定的核查涉及若干困难的问题。船舶或飞机均有权前往海域的差不多任何地方,这有助于国家的核查活动,另一方面,根据国际法,军舰得以“豁免”,因此,登船视察似乎是不切实际的。而且,若干核武器国既不确认也不否认在特定时间、特定船舶上载有核武器与否。这种政策将难以配合海域的非核化或“削减”制度,如果核武器国的军舰或飞机继续在无核区海域出现。

注

<sup>1</sup> 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又见安全理事会第255(1968)号决议。

<sup>2</sup> 这个类别的第一项成就是1959年的《南极条约》,其中宣布南极洲是非军事区,因而也意味着是无核武器区。对在新地区和环境下部署核武器树立障碍的另两项多边协定为1967年的《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外层空间条约》)以及1971年的《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海床条约》)。

<sup>3</sup> 本文件提到的大多数多边条约载于《多边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的现况》,第三版:1987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8.IX.5)。

<sup>4</sup> 它们指的是非洲、东盟地区、中东、南亚以及国际海域(诸如波罗的海、印度洋、地中海和南大西洋)。许多这些提案的政治历史载于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主持下由一个政府专家组所进行的联合国研究的报告里。这份题为“无核武器区问题一切方面的综合研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7)的报告于1975年提出,先提交裁委会议,然后提交大会(A/10027/Add.1)。第二项研究于1985年进行,尚未定稿。案文载于1985年2月9日专家组主席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sup>5</sup> 《共同安全--生存的蓝图》。裁军和安全问题独立委员会的报告,Simon和Schuster,纽约,1982年,(英文本)第147页(文件A/CN.10/38)。

<sup>6</sup> 近年来,许多国家的地方当局都宣布城市、镇、郡县或国家以下的其他行政地区为无核武器区。一般而言,这类当局无法律职权作这种决定,也不可能使它们的“无核区”获得国际承认。因此,这种“无核区”应视为意见表示而非限制军备措施。

<sup>7</sup> A/C.1/L.312/Rev.2和大会第1911(XVIII)号决议。

<sup>8</sup> 条约的目前情况陈述于NPT/CONF.IV/15号文件。

<sup>9</sup> 见注4。

<sup>10</sup> 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10--2),第61段。

<sup>11</sup> 这个用语在不扩散条约第九(3)条中界定为1967年1月1日以前已经制造和爆炸过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国家。这个定义除了当时公认的五国以外,显然不包括在上述日期后取得核武器的新国家。《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28条处理了“出现拥有核武器的新国家”的可能性。

<sup>12</sup> 有若干情况是一国只有部分领土包括在无核区内。明显的例子是(a)一国在本土以外另一区域有属地,而这些属地包括在无核武器区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拉罗通加条约》的第一号议定书都适用于这种情形;(b)一国属于无核武器区,但是遥远的属地则否;(c)国家的某一特定地区是非核化区或非军事区,本土则否。非军事化的斯匹次卑尔根群岛就是一例,这个群岛属于挪威;(d)一个核武器国在位于无核武器区内的一国境内拥用军事基地,但东道国无从过问该基地。美国在古巴境内的关塔那摩基地就是一例。

<sup>13</sup> 《不扩散条约》第二条规定本条约各非核武器缔约国担允不自任何让与者,直接或间接接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此种武器或爆炸装置之控制之让与;不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亦不索取或接受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之任何协助。

<sup>14</sup> 在1995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特别审查会议将讨论《条约》的扩大(第十(2)条)。

<sup>15</sup> 这些单方面保证的最新内容摘述于NPT/CONF.IV/II号文件。

### 第三章

#### 中东无核武器区

##### A. 无核武器区的地理界限

63. 无核武器区的地理界限通常应由有关国家协议划定。应由这些国家行使主权来确定它们是否使其全部或一部分领土接受无核武器区制度的限制。因此,讨论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界限只能是初步性的,并带有假设性的。然而这种讨论是重要的,有助于拟订一份获普遍接受的参与国名单,这些国家参加中东无核武器区是使这个区具有军事和政治意义所必不可少的。

64. 按“核心国”和“周边国”的分类来分析本地区的情况可能很有帮助。这种分析应考虑到地缘、当前的紧张情势、特定国家发展核武器的潜力等。联合国内外数量颇大的讨论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文献,或明或暗都以这种分析为根据。原子能机构最近编写的研究报告就是一个显著例子。该研究报告把这个地区的范围定为“西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东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北起叙利亚,南迄也门人民共和国”。<sup>1,2</sup>

65. 可以从“原子能机构划定的无核区范围”得出一份核心国名单,但任何可能的区内国家都有权在这方面提出自己的起码的基本成员名单。在这方面似可考虑两份核心国名单:一份是要开始认真采取行动以建立无核区所必要的为数较少的国家名单,另一份是必须有它们加入建立无核区的安排才能使该区发生效力的为数较多的国家名单。

66. 无核区可以分阶段发展,从核心国家开始,以后再扩大到更多的国家。一个可能的选择办法是:这个区最终将包括所有与该区域的当前冲突直接有关的国家,即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有成员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以色列。

67. 原子能机构划定的范围明确地将土耳其、塞浦路斯和马耳他排除在外。这符合几乎所有其他关于划定中东无核区界限的建议。土耳其是北约成员国,而且一般假定其领土上驻有美国核武器普遍认为塞浦路斯和马耳他领土上没有任何核武器。但是,塞浦路斯有两个英国基地。根据这些情况,可以把这些国家当作未来的中东无核区的邻国,因此有理由期望它们对尊重和支持无核区制度作出某种承诺。

68. 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东邻。时而有人认为最好把两者之一或两者都包括在中东无核区内。但是,它们主要的政治—军事关切是在其他方向,因此不应把它们的参与认为是必要的。

69. 吉布提、索马里和苏丹是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但未包括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划定的范围内。虽然很有理由把苏丹包括进去,但从地缘因素考虑则很明显吉布提和索马里就没有这个必要。这是核心国家最终必须在适当时机加以考虑的问题。

70. 位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西的那些阿拉伯国家也存在类似的关系。有些核心国家可能认为让突尼斯、阿尔及利亚、或摩洛哥或它们全都参加不仅很好,而且有必要。同样的考虑因素也适用于将最西边的阿拉伯国家,毛里塔尼亚,包括在内。

71. 北非沿海的西部有一些小块飞地属于西班牙。如果无核区扩大到北非的这个地区,则这些飞地也应当照《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议定书》所列的属地来对待。

72. 因此,可以把原子能机构划定的范围作为可能的核心国的界限。如能将苏丹和马格里布国家<sup>3</sup>列入当然更好。

73. 可以考虑把几个海洋地区列入建议的中东无核区内,或作为采取“削减措施”的地方。红海和波斯湾都可以全部或部分列入无核区范围。可能的无核区范围分别在地中海、大西洋和西北部印度洋有海岸线。由于海洋地区的法律地位不同,因此应在无核区协定的各个单独议定书中规定有关的海洋安排。海洋法不适用于介

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苏联之间的里海。

74. 未来的无核区范围将包括几个适用过境--通行制度的国际海峡,即直布罗陀海峡、曼德海峡和霍尔木兹海峡。在这方面还有一个重要的苏伊士运河,它是贯穿埃及领土的一条国际水道,按照1888年10月29日《君士坦丁堡公约》的规定,“在战争时期及和平时期均向每一条商船或军舰开放,不论悬挂何国旗帜”<sup>4</sup>。1978年的《埃及--以色列和平条约》也提到该公约,条约还规定蒂朗海峡和亚喀巴湾为“向所有国家开放的国际水道”。

75. 将一些国际水域包括在中东无核武器区内的可能性立即引起五个宣布拥有核武器国家的态度的问题,因为其中几个国家的军舰据信载有核武器,经常通过这些水域。可以这么说,核武器国家在官方声明中一再表示广泛支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这将是实现这个无核区的一个重要因素。的确,这些核武器国家是重要的保证国。因此,这些国家的可能载有核武器的船舶在有关海域出现和航行的权利,是一个与无核区的保证密切相关的问题。因此把无核区界限扩大到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问题应当留待稍后的谈判阶段来解决。

76. 中东无核武器区在一个重要方面与拉丁美洲区和南太平洋区不同。中东无核区的几乎所有周边都有邻国。上文提到土耳其、塞浦路斯和马耳他时曾指出,最好争取这些国家作出尊重无核区的承诺,这同样也适用于希腊、意大利、西班牙、阿富汗、巴基斯坦、乍得和埃塞俄比亚,或许还有其他国家。应当指出,将来的核心区会邻接苏联和北约组织的领土。因此可以考虑对无核区邻近陆地上布置的核武器采取“削减”措施。同样很明显的是,争取这些国家作出这类承诺对无核武器区的成功虽不是必要的,但却很有益处。

## B. 当前的情况

77. 在无核武器区的可能参与国当中,特别是核心国中,从伊拉克到毛里塔尼亚

的所有阿拉伯国家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都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只有四个国家例外。它们是阿尔及利亚、毛里塔尼亚、阿曼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色列也不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

78. 对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影响的核设施比较少。几乎全是研究用反应堆。但是其中有些设施没有接受国际保障。本区域目前还没有发电用的反应堆。

79. 三个阿拉伯国家既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又有研究用反应堆，它们是埃及、伊拉克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它们都接受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研究用反应堆也接受原子能机构的保障。阿尔及利亚虽非《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其研究用反应堆也接受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其他两个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阿拉伯国家——阿曼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并没有需要接受国际保障的核设施。

80. 以色列有两个反应堆。它在索雷克河的5兆瓦IRR-1反应堆接受原子能机构的保障，而在迪莫纳的IRR-2反应堆则否。迪莫纳的反应堆和有关设施一般被指为是以色列核武器能力的可能来源。<sup>5</sup>

81. 要在中东建立有效的无核武器区，就必须把所有的核设施都置于适当的国际保障之下，方法是使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或同原子能机构签订全面的保障协定。实际上，这一要求规定只适用于以色列，因为所有其他可能参与无核武器区的国家都已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下。

82. 关于核武器国家，目前只要取得有关的中东国家同意，它们在法律上就有在该国部署核武器的自由。如果建立无核武器区，则这些权利便依法被取消。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必须使缔约国作出不接受其他国家部署核武器的承诺。以《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拉罗通加条约》为范本拟订的议定书应征求五个核武器国家对尊重这个无核武器区作出相应的承诺。各大国对任何增进中东安全并降低中东战争危险的措施均有强烈的兴趣，因此似乎有可能建立这种结构。

83. 目前有核武器国家的军队部署在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一般范围附近。正如上

文指出的,五个宣布具有核武器的国家有四个也在附近驻有海军力量。一般相信这些船舶中有一些载有核武器。

### C. 官方的宣告和声明

84. 这个地区的所有国家都宣布赞成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没有政府对这个构想提出反对意见。尽管阿拉伯--以色列争端双方争论不休,但是没有充分的理由怀疑有关各国政府都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总比目前的情况好。问题是要采用什么程序,以及在什么条件下来建立这个区。

85. 有关各国政府按照大会各项决议就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问题提出的意见,载于秘书长提交大会的一些报告内。<sup>6</sup>这些意见既证实了这个构想长期以来获得的支持又对如何向前推展的问题有所启发。

86. 对阿拉伯各国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来说,问题很简单:困难在于以色列的政策,以色列应采取的适当步骤是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同原子能机构就对其核设施采用保障制度展开谈判,如果不加入《不扩散条约》,则应使其所有设施接受全面的保障。

87. 对以色列来说,问题也很简单:困难在于除了埃及以外,该区域其他国家不愿接受以色列为一个合法国家,这些国家应采取的适当步骤是在一个正式的谈判桌上坐下来和以色列共同研订建立这个区的各项安排。

88. 对旁观的第三者来说,很有理由怀疑问题是否真象双方所说的那么简单。如果以色列政府接受阿拉伯国家提出的要求,使其迪莫纳反应堆接受保障,则该设施就不能再被用来(假设实际上它一直被用来)制造武器用途的可裂变材料。但是,迪莫纳反应堆所接受的保障并没有触及如何消除可能已经积存的武器级材料。如果以色列成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这也意味着它有义务宣布,接受保障然后消除它可能积存的任何核武器。如果不加入《不扩散条约》,以色列同原子能机构谈判全



面保障则意味着它应宣告是否有任何这类积存,并就如何处置的问题达成协议。

89. 由于目前在以色列与本地区大多数国家政府之间存在着严重的互不信任,很难想像(a) 以色列政府会立即全面公布其有关核武器原料的资料或(b) 普遍接受以色列公布的资料的完整性。原子能机构这方面目前还没有以检查或搜查未经公布的核原料或核设施的方式来进行核查的权力和手段。很明显,必须作出创新的复杂安排,经过很长的过渡时期,才能从以色列开始让其已知的核设施接受保障进展到其他国家最终接受以色列是一个真正的无核武器国家。

90. 关于以色列对于为建立无核区举行正式多边谈判所开出的先决条件,情况似乎也不那么简单。如果阿拉伯国家愿意和以色列政府同坐一桌就说明它们过去的态度已有了极为重大的缓和,因此以色列的安全问题也随之减小。但是,看来很难让以色列政府及舆论认为这种改善是根本性的、不可逆转的,因而有理由对以色列的国防态势也作出根本性的不可逆转的改变。不过,人们应当预期有关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谈判会联系到降低敌对的危险,加强以色列对正在建立真正持久和平的信心的其他措施。

91. 因此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不只是找出某种巧妙的外交办法以克服或绕过以色列和阿拉伯官方立场形成的僵局的问题。只有采取一系列步骤,大大降低紧张情势,才能使有关各方进行认真的谈判。即使那样,也不能指望谈判会又快又顺利,或指望协议建立的无核武器区不经很长的过渡期即可完全实现。但是,支持这个构想的人不能因为过程既复杂又漫长而感到气馁。这个过程的每一个步骤都是值得的,因为它能减低另一次战争的危险。因为形成这个结构的各个阶段能产生多种效益,所涉各方会必须作出许多让步来确保这些效益,所以这个结构一旦完成就会比任何轻易签订的条约更加稳固和持久。

92. 以上有关官方立场及其背后的实际情况的讨论是假定这个问题只涉及双方:阿拉伯国家和以色列。可是实际情况要复杂的多。举例说,只要提出伊朗—伊拉克的关系即可见一斑。这两个重要国家都有和平用途的核设施,都有相当大的导弹

能力,两国在1980年代打过激烈而长期的战争,造成的伤亡人数比各次阿拉伯--以色列战争的总伤亡人数还要多。在这种情况下,可以预期两国都担心对方会不顾原子能机构的保障而发展出核武器能力。鉴于保障制度早期的实施情况,旁观的第三者也许对保障的效力有较大的信心。但是很难完全消除疑虑,即使施行全面和有效的保障制度,还是有越来越多的科学家和技术员对核物理、化学和工程以及核原料的处理更加娴熟。因此,必然日益可能发生“背离”《不扩散条约》和保障制度的情况,这就相应提高了在不只是主要国家,还有本区域其他国家的坚决政治支持下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可能价值。中东其他一些地方也出现明显的紧张情势和恐惧,因此使本地区继续没有核武器对本区域和全世界的和平都十分有益。

#### D. 核因素和其他军事及安全因素之间的关系

93. 有若干因素将影响一国是否加入无核武器区的决定。以下几个段落摘自1975年关于无核武器区问题的研究报告,<sup>7</sup>谈到了会在这种决策过程中起作用的某些考虑:

82. 对无核武器区概念感兴趣的主要因素一直是,希望确保全球若干存在建立无核区适当条件的地区完全没有核武器,使有关国家能免于核攻击的威胁或免于卷入核战争……无核武器区的概念产生于以下这种认识,即世界各区域的一些国家已经有或可以有在相当短的时间内发展出核武器能力,而且,可能有更多的国家决定这么做。一旦发生这种情况,就会对目前没有核武器的地区内的国家的安全产生新威胁,会使这些地区陷入所费不貲和危险的核军备竞赛,并给已经危机重重的世界局势增添核战争的新危险……。

84. 任何无核武器区必须具备的前提是,各国相信它们的重要安全利益将因参加无核区得到加强而非受到损害。显然,对国家安全的认识是国家政策的问题,而且这些认识是会改变的,但有几位专家认为,核武器在某个区域的存在

会威胁到该区域各国的安全,包括核武器拥有国或部署国的安全,因此,在没有核武器的区域中,国家和区域的利益均要求保证完全不存在核武器。在已经有核武器的地区,形势则不一样,它对各国的安全产生特殊的问题。这些问题在任何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中必须作为重要考虑因素……。

86. 许多专家认为,在紧张局势最为严重的区域,尽管十分困难,却特别需要建立无核武器区。这种论点的支持者认为,建立一个有效的无核区本身就会减轻这种紧张局势,并可能导致区域性限制军备措施以及在更为广泛问题上的合作。另一方面,有些专家认为,必须先减轻紧张局势才能建立一个真正有效的无核区。

94. 这些说法的共同点在于都假定各国只有在参加无核武器区能加强其国家安全,反之会损害其国家安全的情况下,才会这么做。显然,这种假设在中东同在任何其他地方一样适用。

95. 完全可以接受的第二个假设是,以色列属于上引第82段所述的类别,即“以色列即使尚未跨过这一界线,也有能力在极短时间内制造出核武器”。<sup>9</sup>因此,会出现第84段所指的“不同形势。并且,正如第86段所述,无核区的建立将会十分困难,但也特别需要。”<sup>9</sup>

96. 就军力而言,以色列在中东区域早已是军事强国。虽然以色列的设备储存量与其潜在敌国的相比,已不再象比往那么大,消息灵通人士认为以色列的陆军和空军在装备、人员、和训练方面仍然是特别突出的。<sup>10</sup>尽管中东其他国家也从各种来源,包括某些曾十分偏向以色列的来源,获得高质量的军事设备,但以色列却越来越多地以本国制造的、从轻兵器到中程弹道导弹的武器,补充其对外购买。它也对进口设备进行技术改良。

97. 然而,有迹象表明,以色列常规军力的相对优势可能正在减少。在这一点上,应指出的一个因素是,潜在敌国获得了具有较远射程和较高精确度的弹道导弹。这使得这些国家有办法在较远的距离发动进攻,并使它们能够在其领土不与敌国接

壤的情况下参与一场冲突。由于以色列人口少,而且与该地区其他国家相比,其人口所占比例越来越小,因此,它更难以应付可能造成大量平民或士兵伤亡的持久战。

98. 在此情况下,应指出以色列安全态势的三大特点必然会影响到它对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态度:其领土较小;它与该区域绝大多数国家间持久的敌对状态;以及它在该区域没有军事盟国,而唯一可能在冲突中支持它的国家又离它很远。

99. 以色列曾多次声明不首先将核武器引进中东,除此之外,对它的核政策所知甚少。联合国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研究列举了一系列“拥有核武器的坏处”和“拥有核武器的好处”。<sup>11</sup>在没有确凿资料情况下,人们只能推测以色列在这方面的行动路线取决于哪些坏处还是哪些好处。正如上述研究所述,“查看一下以色列决策人士就以色列的核政策所发表的正式或非正式言论”可以看出以色列的核态度”符合以下两种政策选择之一:

“……它可取得(核)武器但不承认拥有;或可取得核武器能力,只是未实际拥有,并保持暧昧态度”<sup>12</sup>

100. 无论采取哪种方式,看来实际拥有或可能拥有核武器都在以色列安全政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作为威慑或作为最后一着的武器,或兼有这两种作用。<sup>13</sup>人们可以认定,只要使用核武器有可能遭到从远处发射的化学战剂的报复,它在一场不是终极性的冲突中就不会被认为是一种现实的作战选择。此外,在有限战区中对逼近的军事敌人使用核武器,也将损及使用自己自己的作战行动,并对其平民造成最严重的后果。事实上,将中东作为一个整体来看,使用核武器似难以实现任何合理的军事或政治目标。

101. 上述情况表明,在未来任何广泛或持久的冲突中,以色列会遇到比以往更大的问题。因此,可以预料除非得到不可能出现军事行动的可靠保证,以色列不会通过加入任何要求它使其所有核活动接受国际保障的安排,而放弃使用核武器。

102. 这种保证不可能是绝对的。在这方面,思考一下欧洲大陆的形势可能会有

帮助,因为它一直面临着类似于中东的问题。在欧洲,一直对峙的两个主要敌手现在开始寻求减少可能升级为核战争的冲突的爆发的可能性。它们正在使用各种建立信任的措施,如加强军队及其调动和演习的透明度,并减少军备。双方都愿意通过核查以及地面、空中和卫星的不断监测而确保这些措施得到遵守。

103. 当然,中东的局势在若干重要方面与欧洲的局势不同。人们注意到,在中东,不象欧洲存在两个实力基本相当的敌对集团,而是存在一大批装备常规武器的国家与一个具有强大常规军力和被认为有能力制造核武器的国家之间的对峙。这批国家与上述这个国家处于持续的战争状态,而且它们中的绝大多数不承认这个有核动力的国家具有国家地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之间的紧张局势在实力相近和具两极性方面或许比较象欧洲的局势,但还是有明显的差别。

104. 中东形势的特点使战争更容易爆发,也更难以预防。因此,更难以造成一种局面,使以色列愿意接受对其可以有的核能力加以限制。此外,如果,爆发另一场重大的中东战争,将意味着以色列的核态势未能发挥威慑作用,因此,假如它真有核武器,它就更有可能考虑使用核武器作为最后一着。当然,如果到了那种地步,要说服它放弃核能力就太迟了。

105. 所以,应在爆发另一次重大冲突之前,尽早劝说以色列放弃其可能具有的核能力。然而,在得到关于这种冲突不会发生的更可靠保证,并作为补偿得到在常规以及化学和核方面、在政治以及军事等复杂的各个方面加强区域安全的安排之前,以色列极不可能放弃它自认为是从它现在对核的暧昧态度、据信具有的威慑力以及作为最后一着的终极武器所得到的安全。

### 注

<sup>1</sup> 《关于在中东实施保障的各种不同模式的技术研究报告》IAEA-GC(XXXIII)/887, 1989年8月29日。1975年关于无核武器区的研究报告第72段也载有类似的定

义。

<sup>2</sup> 1990年5月22日,民主也门和也门合并为一个国家。从那天起,它们作为一个会员国,称为“也门”。

<sup>3</sup> 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的成员国为:阿尔及利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和突尼斯。该联盟于1989年2月17日创立,并于同年7月1日生效。

<sup>4</sup> 只有悬挂与埃及交战国旗帜的船舶可被禁止通过运河。

<sup>5</sup> 秘书长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报告(A/42/581)。

<sup>6</sup> 见A/40/422和Add. 1; A/41/465和Add. 1; A/42/364; A/43/484; A/44/430和Add, 1-2; 和A/45/388。

<sup>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7A号》(A/10027/A.1)。

<sup>8</sup> 见《关于以色列核军备的研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X.2)第82段。

<sup>9</sup> 见同上,第83段,在此段中,编写这份研究报告的专家们说:“他们认为,如果以色列肯立即宣布放弃拥有和无意拥有核武器,通过遵照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60-63段的规定,而加入无核武器区。将其全部核活动置于国际保障制度之下,则将有助于避免在中东地区出现核军备竞赛的危险”。

<sup>10</sup> 例如,见Bernard Blake编,《简氏武器系统,1988-1989年》;调查,简氏情报集团公司,1988年;和《军事均衡,1988-1989年》,联合王国,国际战略研究所,1988年,第94-119页。

<sup>11</sup> 《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研究》,同前,第64和65段。

<sup>12</sup> 同上,第60和61段。

<sup>13</sup> 同上,第65段。有关核武器的理论的概览载于秘书长关于核武器的综合研究报告(A/45/373)。

## 第四章

### 促进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措施

#### A. 导言

106. 前一章讨论了中东总的局势；其中第93至105段特别将重点放在以色列的安全环境方面，人们普遍认为该国是中东地区唯一拥有核武器能力的国家。以色列在核能力方面采取暧昧的态度，以此作为对其环境的回应，认为这是保护其国家安全的一个宝贵财富。该地区其他国家则对安全问题采取了一种不同态度，认为它们如果放弃核武器，并加入作为放弃核武器的正式法典的《不扩散条约》，便会更加安全。毫无疑问，许多国家都受到一种考虑的影响，即通往核武器能力之路将漫长而昂贵，并可能十分危险。

107. 必须注意的是，无论是以色列暧昧的态度，还是其他国家政策，都非取决于狭隘的对称；可能拥有核武器也好，放弃核武器也好，都不是仅仅由于敌国拥有或放弃了这种武器。相反，所有各国都是根据国家整个安全环境，特别是常规武器的平衡或不平衡来作出决定的。

108. 目前的不对称局势并不稳定。如果以色列拒绝“降低水平”那么其他国家就存在心里和政治压力，要求“提高水平”，而且随着以色列及其邻国之间的技术差距不断缩小，这一事态发展将更有可能出现。因此，必须把化学武器的扩散看作是一个警告，如果不引进新的因素，核扩散将接踵而至。由于阿以冲突并非对该区域和平的唯一挑战，这就是核扩散更有可能。

109. 无核武器区可以成为一个新的因素，使该区域坚定地走上摆脱扩散、摆脱日益加深的不安全之路。但实际上，建立无核武器区只能经过多年努力而逐步实现，在这一过程中，所有国家都必须努力建立一个总体环境，使任何国家都不会感到其安全受到威胁。《不扩散条约》及原子机构保障制度是基本重要的，但在这方面，无核

武器区可以比《不扩散条约》更为有效。例如，无核武器区可以采用更广泛、更严格的核查程序；可以对和平核活动制定更多的约束；可以提供一个广泛的积极和消极安全保证制度；可以制定比《不扩散条约》更为困难的退出要求。

110. 人们普遍认为，一个有效的无核武器区比起目前的局势将是极大的改进。问题是如何创造条件，使建立无核武器区切实可行。那么如何实现这一目标呢？从总体上来看，回答是显而易见的：各方的恐惧必须得到理解，并得到解决。所有各方都说它们没有侵略意图；却都害怕自己遭到侵略。必须在所有各方面建立信任：信任那些表示希望实现真正公正持久和平的声明并非仅是烟幕而已，信任将不使用军事手段解决政治问题，信任可以避免或调整那些被视为威胁的军事态势。放弃敌意行为和威胁、煽动性声明等也可以大大增进信任。最为重要的是，必须在解决本区域各种根本冲突方面取得进展。如果没有这方面的进展，那么核领域中或有关其它安全问题方面的技术措施就是不会受到认真考虑，更谈不上得到发展，以有效制约紧张趋势甚至战争。

111. 本着这一框架，就本区域一国、几国或所有国家可采取的步骤提出了一系列建议，以建立相互信任，从而促进实现无核武器区。大部分措施是有关核领域的。其它措施并不直接涉及核问题，但的确同各国安全有关，因而符合建立信任的需要，并为此提供了机会。本地区大多数国家都强调了他们看到的化学武器同核武器之间的关系，同时，两伊战争的悲惨事例也表明了化学武器同常规武器之间的关系。尽管提出措施解决化学武器与常规武器的复杂问题不是本报告的任务，但完全有必要提请注意采取此类措施的必要性。

## B. 在核领域建立信任

112. 谈到可能的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是在核领域中，应该铭记本区域各国在采取此类措施时并不一定总是对称行动，因为在有关《不扩散条约》和保障其核设施方面各国持有不同立场。



113. 对于《不扩散条约》非缔约国,实际上是指以色列,最有意义的建立信任措施就是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保障措施之下。没有置于保障措施之下的主要装置就是位于迪莫纳的装置。显然,不做到这一点,本地区就不可能实现无核武器区。因此,以色列政府要赞同建立无核武器区就必须最终愿意将迪莫纳反应堆置于保障措施之下或关闭该反应堆,不过其可能性较小。

114. 仅仅保障或关闭迪莫纳并不能消除以色列可能掌握的核武器或核武器材料。据悉,迪莫纳反应堆可能生产、并已作化学分离的钚大部分在别处储存。(人们认为以色列没有生产可以替代钚作为炸弹材料的高度浓缩铀。)最终对迪莫纳适用保障措施当然可以终止任何用于武器的钚的生产,但却不能控制已经生产出的钚。(下面将审议这一问题。)对迪莫纳实施保障措施所起的作用在于限制了以色列拥有的武器材料数量。

115. 以色列政府在何种环境下可将迪莫纳置于保障措施之下尚不得而知。但是,为此所需环境可以大大低于那种足于使以色列不可逆转地完全放弃其核能力的中东地区彻底转变。这是因为,即使迪莫纳受到保障,“以色列威慑力”或“作为最后手段的武器”仍可保持不变。因此,如将迪莫纳接受保障作为以色列走向无核武器区之路和中途点,可能会很有益处。

116. 对于《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来说,这些国家如能单方面宣布其核领域的各项活动,那将突出表明它们对无核武器区的承诺。当然,这些国家已经根据其保障协定向原子能机构作了宣布。不过,对这些宣布的某些方面还可作出有益的补充,通常的作法是对那些保障措施并未涵盖的核活动作一简单声明。例如,铀矿的开采或加工、重水氙的生产或储存以及能够处理哪些怕数量极微的不在标准保障协定管辖之列的裂变物质的任何研究设施,所有这一切均可予以宣布。

117. 可以建立一个邀请视察的非正式制度,增强对所作宣布的信任。如提出问题或指责,认为某一研究中心正在进行与武器有关的活动,那么有关政府可邀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派代表前往调查该地点的实际情况。这种“邀请视察”也许不能总是

十分确凿地表明没有发生任何不轨行为，但却能消除目前在本地区引起许多猜疑的那种毫无根据的报导。

118. 对于那些已或将有研究或发电反应堆的国家，还可以采取其它措施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措施之一就是公开承诺不在国内从事任何反应堆燃料的再加工，哪怕是进行实验，亦不例。应对废燃料的处理和储存以及废料加工作出安排，最好将废燃料运回国外来源地或运至专门建立的国际燃料循环设施，这样就可以避免猜疑和谣传。计划建造反应堆的国家应避免采用那种使用高浓缩铀的设计。拥有高浓缩铀的国家可作出安排，将其归还给供应者，换回等量的低浓缩铀。

119. 在该领域所有活动方面，最大限度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完全符合有关各国的利益。出版一本年度报告并向原子能机构备案是有帮助的。邀请外国学者来访，甚至住下来从事研究，也是有用的。

120.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可通过发表单方宣言来进一步建立信任，在宣言中可就《条约》第十条第1款所载退出权问题为自己规定明确限制。<sup>1</sup>各国政府可列明要在三个月内退出的理由，例如，一国在本区域进行了核武器试验，或有其它事件显示或表明有人在研制核武器。在任何其它情况下，各国政府应提前一年提送退出通知，以便有更长的喘息时间开展外交活动，力争解决威胁到《条约》的任何“非常事件”。《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还可以主动将这一喘息时间延长二三年之久，以换取主要大国令人满意的积极安全保证。

121. 据信以色列拥有大量不受保障的钚，必须先解决这一问题才能有效建立无核武器区。这就需要制定核查措施，其范围要远远超过原子能机构目前对《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设施所实施的保障。这是因为除了三个保存(核武器)国外，没有任何一个《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在加入条约前拥有大量的不变保障的裂材料。在这方面南非就是相关的一例，该国已经有了一项浓缩铀方案。南非一旦加入《不扩散条约》对该国运用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的方式可能预示中东终将采用的方式。至于界定以色列的邻国可能寻求何种核查措施而又能为以色列所接受，以确保不存在任

何秘而不宣的储存,则超出了本研究报告的任务范围。讨论以色列可能向该区域其他各方寻求何种对等措施来增进以色列自己的信心,也不是本研究报告的任务。但可以预见的是,这些措施必然带有侵入性和遍布性。这些措施还必须适用于整个无核武器区。

122. 尽管管理应由原子能机构来实施这些范围扩大了核查措施,但其程序内却含有目前保障措施实践中不常有的因素。这些措施必须包括下述的那种质疑性视察的规定:裁军谈判会议正在制定对禁止化学武器的质疑性视察,这种视察一俟通知,立即进行,而且无权拒绝,同时提出质疑的国家也可派出视察人员。

123. 《斯德哥尔摩文件》中规定的那种完全对等和相互的核查与视察,可以作为中东无核武器区可能采用的体制或这种体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在欧洲建立这样一种核查程序曾需要一项经谈判达成的区域性国家间协定。

124. 一项保证不试验核装置的区域承诺对于实现无核武器区来说是另一个极为有益的局部措施。对这种区域性禁试是否有用持怀疑态度有人一般提出两点理由。他们说,既然大多数阿拉伯国家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都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那么要它们再作出保证不进行试验就是多此一举。关于以色列,一些人认为该国可能已进行过秘密试验,另一些人则认为有了现代电子计算机模拟,试验已经没有必要。这些反对意见的理由似乎并不充分。如果以色列明确承诺不进行试验,那么就会使其不在该地区首先引进核武器的允诺具有更为明确的内容。同样,《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如再作出保证不进行试验,那么将会加强其无核地位。

125. 关于以色列,单独一次秘密试验或电脑模拟对武器方案有多大价值是一个复杂问题,对此看法不一。不过有理由认为,不经过数次试验即予储存的头一批武器,其可靠性和可预测性是令人怀疑的。如果这种说法有道理,那么对于任何想要将其安全建立在可能使用核武器之上的国家来说,试验方案将是十分重要的。

126. 关于以色列各邻国作出不进行试验的承诺问题,这种承诺明确而具体;要对各邻国,无论关系友好与否,都承担义务;倘若破坏这一承诺,便会触发它国强烈反应

--所有这些因素都使得这种承诺成为阻碍任何试验的额外有力壁垒。此外,这样一项清楚的承诺将意味着承担、也可以规定必须承担一个明确的义务,即,不研制或购置对于制造核武器中非核部件来说必不可少的材料和设备,而其中一些具有高度专业化性能。这些材料和设备不受《不扩散条约》限制,也不在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范围之内。

127. 不过,在中东作出不试验安排的主要意义还是在政治方面。这将突出表明每一国家对最终实现无核武器区的承诺。可以通过建立一个相互钳制的明确承诺体系目前一方面基于以色列单方面模棱两可的宣言、另一方面基于以色列邻国加入《不扩散条约》这种局面推向前进。这些承诺的措辞可能是相互的,例如“... 将不进行试验,除非...”,因此,这些承诺将突显出不跨越这一危险的门槛对所有各方都有利。

128. 至关重要的是,任何不进行试验的区域承诺其措辞必须是毫不含糊的。承诺应提及“任何类型的任何核爆炸装置”,从而不为进行“和平核爆炸”留下任何漏洞,因为这种爆炸完全可以被其他人解释为清楚而有意显示核武器能力。向秘书长发出正式函件可以是作出承诺的一种方式。

129. 建立信任的另一个领域是防止攻击核设施。这些防止措施应超越并加强目前的国际法。以色列1981年攻击了伊拉克反应堆后,于1984年该国代表给原子能机构的一封信中宣布以色列将不会攻击“专门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sup>2</sup>如果该地区所有国家都能作出明确的官方承诺,或许采用给联合国秘书长信函的方式,将会十分的有益。

130. 如要鼓励作出“不攻击...”的同样承诺,那么则必须使这些承诺具有尽可能广泛的含义。将保证局限在“专门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就会留下一种十分危险的可能性,因为这就意味着没有明确表明专门用于和平的目的的设施可能遭到攻击,并且会由潜在的攻击者来决定他认为该设施正在用于何种目的。<sup>3</sup>

131. 对核反应堆的攻击所造成的放射性微粒回降物的散布范围与反应堆是否专

门用于和平目的无关，而是决定于该设施遭到攻击时所存反应堆燃料和裂变产品的数量和构成。摧毁一座核反应堆，不论该反应堆用于何种目的，都会造成相当于一次核爆炸的等量微粒回降物。

132. 上述考虑显然与以色列有关。以色列并未申明其迪莫纳反应堆是“专门用于和平目的”；因此，其他国家用同样措辞所作的承诺就不适用迪莫纳，而对其攻击所造成的灾难性后果将超出以色列国境。核扩散问题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因此应严肃地予以解决，但不应采用烈性炸药作为解决问题的手段。

### C. 安全保证

133. 要在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进展，需要区外各大国的支持。的确，如果要控制并最终消除对和平的威胁，整个国际社会都必须作出重要贡献。区外各核大国，特别是苏联和美国，可以通过它们对安全保证所采取的态度而大大促进这一进程。所持态度应表现出它们坚决支持建立无核区，这对于实现建立无核区的理想至关重要。区外大国的保证可以积极补充它们的下述重要“消极”作用阻止任何严重妨碍建立无核区的行动，如武器试验等。无核区最终实现以后安全保证自然将给无核区的结构带来稳定。如能在建立无核区之前就表示愿意提供保证，将给予该区域国家必要的鼓励，使它们能够面对无核区所必然带来的危险。

134. 安全保证通常分为两个方面：消极保证，即承诺不采取某种行动；积极保证，即保证国政府承诺在特定情况下采取特定的行动。长期以来，在外交历史上这两种保证一直很有争议。

135. 目前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正在讨论比现有的单方面承诺更进一步的协调一致的消极安全保证。不管那项讨论的进展如何，显然必须为中东地区具体拟订新的保证，因为在那儿建立无核区的情况已经更加明朗。该区域各国希望无核区各参加国能得到核武器国家的明确承诺，比现有的单方面声明更进一步，承诺不用核武器威

胁它们或攻击它们。这种承诺已载入建立拉丁美洲和南太平洋无核区的条约的议定书。各核国家并没有认为这不合理,虽然因其他原因,有些核国家没有批准拉罗通加条约第二号议定书。如果它们想要鼓励建立中东无核区,似乎没有理由不事先表明到时它们打算积极考虑作出这种协调的保证。

136. 预期中东无核区会争取的另一种消极保证是:承诺不在条约地区部署核武器。这种保证可能比前面论及的“不攻击.....”的保证在政治上更有意义,虽然后者也是极希望得到的保证。没有一个核武器国家有理由在未来的缔约国领土部署核武器,他们过去从未这样做过,也没有表示正在考虑这样做。在这种情况下,现在让它们考虑作出这样的承诺可能十分有用。这可以大大推动继续进行区域努力,也将有助于保持区域内的“同侪压力”,阻止区域内任何国家受诱惑而脱离目前赞成建立非核区的协商一致意见。

137. 对需要作出保证的国家来说,积极保证就其性质而言比消极保证更加困难。积极保证需要承诺在无法清楚说明或预见的某种情况下援助处于危险之中的国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许诺不成问题,整个国际社会,而不仅仅是核大国,都应该提供这种援助。但如果升级到外交支持甚至军事援助,困难就增加了。此外,从接到保证的国家的角度来看,积极保证并不是有利无弊的。如果区外国家认为作出保证后它们就有对接受保证的国家施加压力的某种权利,接受保证的国家也许就会担心其主权独立受到侵害。中东国家的官员没有经常表现出这种担心。总的来看,似乎强烈希望得到积极保证,而不是担心这种保证。

138. 国际社会最近一次对积极保证问题采取集体行动是在1968年,当时安全理事会根据三个核武器国家也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建议,通过了第255(1968)号决议。该区域几乎所有国家的政府官员都认为这项决议范围太有限。然而,对于中东无核区来说具体应该或可以怎样加强该决议的规定,则没有一致意见。

139. 向受到威胁或受到攻击的国家提供援助的一种形式是制裁攻击者。在实际攻击时,如果不向受害国提供直接军事支援,制裁不可能被视为有效的反应,但

对于遏阻攻击、制止扩充军备、扭转侵略的影响等相对较轻但至关重要的任务来说，制裁能发挥有效的作用。因此，重要的是，各大国应该密切监测中东的核发展，明确表示它们将对破坏目前微妙平衡的任何行动作出坚决反应，并进行极大的努力以扭转最近在化学武器和导弹等密切有关的领域出现的危险局面。

140. 不仅核武器国家对无核区的积极和消极支持很重要，而且邻近国家，特别是土耳其和巴基斯坦也能作出重要贡献。当然，预期它们会继续支持这一概念，并准备作出坚定承诺，不协助企图规避最终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的任何行动。

#### D. 区外大国鼓励建立无核区的步骤

141. 长期以来一直很清楚，无核武器区只有在本区域各国的强烈要求和支持下才能建立。正如前面所指出的那样，区外大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也能发挥重要作用。对中东来说更是如此，因为该地区内部的激烈冲突，有时受到区外敌对各方的火上加油，多次需要第三方协助调解。上一节讨论的核武器国家作出安全保证的重要性就是这种要求的反映。

142. 想要鼓励消除该区域核危险的区外大国，首要义务是阐明其立场。阐明立场时不应仅仅空口答应一个遥远、无法实现的理想，而是认真支持一个应该马上开始的进程。例如，它们应该明确表示强烈反对将会该区域推向错误方向并破坏建立无核区进程的任何行动，如核试验或企图破坏《不扩散条约》的行动。

143. 区外各大国也应该就缓和紧张局势、建立信任和控制该地区各种军备竞赛的具体措施提出建议，不管是本研究报告还是其他报告讨论过的措施。美国和苏联在这方面负有特别的道义和政治责任。过去它们在该地区的争夺助长了该地区武器大量积聚（虽然它们的争夺绝不是唯一因素），它们有必要表明其决心：不因它们之间关系改善而将大量过剩武器向中东之类区域热点“倾销”。除了美国和苏联的自我克制之外，还应该采取坚决行动，阻止其他武器供应者填补空缺。

144. 主要工业国在出口具有军事用途的技术和武器,尤其是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能起重大的作用。在过去15年中,有三个国家集团其中大部分成员重叠,曾经联合起来防止核武器、化学武器和中程及远程导弹的扩散。

145. 第一个集团称为赞格尔集团,在原子能机构范围内开展工作,帮助界定应触发保障措施的出口项目。第二个集团,即所谓化学武器问题澳大利亚集团,仍然是相对非正式的。第三个是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是在澳大利亚集团形成以前组织的,现已扩大到苏联和其他国家,扩大了武器供应者之间的合作节制网。

146. 不幸的是,中东(和其他地区)的国家倾向于认为,这些供应者集团的意图是使发展中国家处于技术落后和军事劣势的状态。这当然不是这些集团本身的用意,但许多发展中国家是这样看待问题的。因此,工业国最好努力争取中东国家的支持和合作,并向它们保证这并不是为了使它们处于技术从属状态。例如,可以向它们和区域空间方案提供支持和合作,交换条件是尽量不将这些方案的技术应用于军事活动。在化学领域也可以做类似的工作,例如,鼓励当地充分生产农药和其他化学品,但其方式不得促进化学武器的生产。和平核方案的合作将具有更大的象征意义和政治价值。中东大多数核方案的规模都很小。外部的支持,最好是通过原子能机构来提供,可以帮助确保这些方案扩大以后仍然专门用于和平目的。

147. 该地区的和平核活动具有多边或区域性质时,外部支持特别合适。没有丰富石油蕴藏的国家,甚至一些具有丰富石油蕴藏的国家(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也许对核能发电联合项目十分感兴趣。提供国际性设施处理核废料将有助于确保其不被转用于军事目的。

148. 最近,埃及总统穆巴拉克提出一项建议,向各供应者集团的成员国政府提供了配合一项区域倡议的机会(见A/45/219-S/21252,附件)穆巴拉克计划是要使中东成为没有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地区。关于这种配合和支持具体采取何种方式的问题是在本研究报告的任务范围之外,但显然两者的目的是完全一致的。

149. 不管外部国家可以在核、化学和导弹领域向中东提供何种程度的支持和合



作,这种合作的安排都应该设法提高该地区每个国家相应活动的透明度。通过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援助自然是完全公开的,但双边方案也应该达到同样的标准。此外,各国政府应该积极公布情况,而不是隐瞒情况。

150. 应该认识到过去达成的交易也需要取得透明度。一些发达国家曾在不同时期在协助各中东国家的政府发展军事技术方面起了关键作用。特别是,供应者应该公布过去向中东项目转让核材料和设备的情况。公布历史事实将大有助于了解目前的局面并为将来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活动划出可靠的“基线”。

#### E. 在其他军事领域建立信任

151. 影响安全的各项因素之间的密切关系——“联系”——是众所周知的。核能力与化学武器有关连,化学武器与常规武器有关连,而常规武器又与政治冲突有关连。所有这些线一起纺成一整块恐惧和不安全之布。如果要在该地区建立并维持真正的无核区,就必须把这块布剪成小块,一块一块地分别处理。这个问题太复杂、太棘手,不可能有一举解决所有问题的全面解决办法。然而,必须同时解决各个要素,因为,除非在问题的各个部分都取得进展,否则,就不可能解决问题的任何部分。必须在整个地区的、军事和正当关系中逐步造成彻底的变化。中东人民必须建立信心:必将长期存在的政治冲突能够在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情况下得到解决——公平的解决。

152. 具体地说来,以色列的邻国必须得到这样的信心,以色列无意利用其优势的技术、包括核技术,来扩大疆域或把令人无法接受的巴勒斯坦问题解决办法强加于人。以色列的舆论必须要有这样的信心,即以以色列的邻国无意利用其优势的人力、财富和其他资源来摧毁以色列,或把令人无法接受的巴勒斯坦问题解决办法强加于人。其他紧张局势和恐惧的强烈特征是很明显的。

153. 这类变化多半属于政治领域,因此,不在本研究报告的工作范围之内。尽管

如此，必须把这个问题的政治方面视为具有头等重要性。在发展相互信任和避免无意造成的局势恶化方面，技术和军事领域的建立信任措施有很大的帮助。然而，它们不能取代政治进程；它们应与政治轨道平行地发展和设置，而不能替代政治。

154. 建立军事信任措施有一个总目标：提供透明度，从而增进预见性。因而，它们可以防止突然袭击，并向潜在敌国保证自己的部队和部署不是进攻性的。在中东，阻止突然袭击有很悠久的历史，尽管是以不同的名义。<sup>4</sup>最近，在伊朗——伊拉克边境的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就起这样的作用。很明显，过去进行的努力既非完全成功，也未彻底失败。有些问题也许是没有预见到的，另一些问题则无法经由谈判得到解决。由于可以理解的原因，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根本没有谈到。就是在可能范围内，尽量确保各种军队及其部署是防御性的。这个问题的处理将是旷日持久的和非常复杂的，在目前的情况下，几乎不可能以任何广泛的和基本的方式来进行。

155. 为防止突然袭击或确保该区域的军队在结构和部署方面都是防御性的而制定全套措施的工作不属于本研究报告的范围。但是，确有一些近期步骤可以促进这两个目标或其中之一，这些步骤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特别有关。<sup>5</sup>下面将讨论这些步骤。建立信任的理论和措施的最近发展都发生在欧洲，如果关于东西方军事协议的会议和讨论会能够经常让中东的学者和官员参加，那将是非常有益的。

156. 单从下述数字就可以明显地看出，如果常规军力继续升级，建立相互信任就是不可能的。该地区4个国家拥有的主要战场坦克比英国或法国还要多。其中两个国家的装甲运兵车比美国以外的任何北约国家都要多。此外，这些堆积如山的设备在类型和质量上都日益现代化。

157. 已经制定并且正在用来减少欧洲对峙的那些措施给人的印象很深。部队、特别是进攻型的部队、如装甲部队可以从边境附近的地区撤回。可以公布和核实物资清单。演习和部队调动都可以提前通知，并邀请观察员参观。可以公布采购计划。可以讨论军事理论。这样的措施有助于增加透明度。认识到增加透明度是合乎

需要的；它可以加强促进透明度一方的安全，即使是在不互惠的情况下；它可以有助于避免出于谨慎小心、“作最坏打算”的军事或民事判断所带来的相互升级——所有这些都好不容易才被欧洲军事或文职领导人接受。在中东，同样也不容易扫除“旧的思维”。但是，上述认识显然是成立的，而中东如果继续进行多方面军备竞赛非但徒劳无益而且会带来严重的危险也是很明显的。

158. 在整个中东和其他地方的领导和评论员一直强调核武器和化学武器——或更准确地说，在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和运载工具、特别是远程导弹——之间存在的联系。这种关系是复杂的，并且经常被误解或歪曲。有人认为，化学武器是对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一种威慑或可能的报复力量——“穷人的炸弹”。另一些人则认为，核武器是对威胁或使用化学武器的一种威慑或可能的报复力量、同时也是作为最后一招使用的武器。人们通常认为，导弹是所有三类大规模毁灭性弹头的“正常的”或“宁愿挑选的”运载工具。

159. 驳斥这些武器之间的相互联系、“相联”性是没有用的。当然，也无从驳斥这些武器与常规军力都有关系的说法。必须驳斥的是下述论点：除非完全解决了B的问题，否则无法解决A。换句话说，那种认为除非消除了核武器，否则就无法消除化学武器的论点，以及那种认为在消除化学武器之前，不可能使该区域成为无核区的论点，都是取得进展的障碍。明确地解决任何一个因素都需要花费很多时间，但是必须开始——事实上已经开始——根据每一个因素本身的条件来加以解决。同时，在限制或禁止四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三种弹头加上运载工具）方面不论取得了什么成绩，都应该认识到，除非在其他三种武器、以及常规武器和政治问题上取得进展，否则，这些成绩就将是不牢固的和可以逆转的。

160. 上一节讨论了在核领域建立信任的措施。关于生物武器，一项完全禁止生物武器的条约1971年在日内瓦谈判，1972年签署，并于1974年生效。但是，中东没有几个国家成为该条约的缔约国。<sup>9</sup>所有国家都应成为该条约的缔约国。中东地区各国加入该条约将是特别及时和有益的，如果它们能及时完成手续以便参与定于1991年

夏季举行的审查会议。

161. 在化学武器领域建立信任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消除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的对应公约----目前正在日内瓦积极谈判。大多数的中东国家以裁军谈判会议成员或观察员的身份参加了谈判。这些国家应积极地为谈判作出贡献,从而清楚地表明,在制定令人满意的案文后,它们将迅速加入公约,并支持世界各国普遍加入该公约。与此同时,应尽力守住阵线,确保公约不至于为时太晚而来不及解决这个问题。如果允许化学武器在中东广泛地扩散,就很难想象可以避免全面的核扩散。

162.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化学武器和核武器)的运载系统问题是很复杂而困难的;但是,它也许能为在不远的将来建立信任提供机会。当然,远程导弹并不是运载核武器的唯一办法。化学剂和核爆炸物都可以用空投炸弹和炮弹发射。事实上,对某些致命化学品来说,广泛用于农业目的的空中喷洒方式也许是最有效的,核炸弹则可以从运输机投下。尽管如此,为化学武器和核武器设计的导弹系统的特点,使得做出努力控制这些导弹成为值得考虑的事。

163. 射程远远超过战场的导弹系统成本效益很低,除非载有化学或核弹头。两伊战争显示,载有高爆弹头的导弹可以对几百英里远的后方造成大量伤亡和破坏;但是,它们却无法对城市、工业或运输目标、后方军事设施如机场或兵站,产生决定性的、或结束战争的作用。因此,拥有这种中远程导弹似乎表明,不是有意造成心理恐怖,就是有意威胁使用这些导弹来发射化学或核弹头。使用与否对潜在敌国造成的这种威胁,似乎使人有理由主张相互和对等地限制拥有这种导弹系统。

164. 寻求限制远程导弹的另一个理由是它们具有破坏稳定的性质。它们特别适于用来进行“突如其来”的第一次打击以图打垮敌人。飞机可以起类似的作用,但是,对飞机至少可以想象进行防空和发警报,而对导弹却做不到。最后,有一种军事和心理因素,人们将导弹视为“一触即发”的武器,而飞机则要花费更多的时间派遣,而且是可以召回的。

165. 上述论点主张限制导弹,只要可以制定出限制办法。不幸的是,该地区各国的武库中已有许多导弹,而短程、战场导弹更已成为许多军队中常规大炮的正常延伸。如果中东不能保持为无导弹地区,是否还能对导弹系统进行有意义的限制呢?答案只能是肯定的,但必须努力和紧迫地解决这个问题。

166. 第一个任务必须是确定真正有可能被接受的措施。也许不得不把战场导弹排除在限制范围之外,而且不能限制研究和开发,至少在开始时是这样。另一方面,如果能得到普遍同意的话,当地的生产、从该地区以外的采购以及部署都应当是可以控制的。作为讨论的起点,最好考虑由该地区的所有国家完全停止在本国生产以及从国外进口一定射程以上的导弹。

167. 核查导弹的冻结应该不是一个不可克服的问题。进口或生产少量的导弹也许可以逃过监察,但是大规模、有军事意义地违反议定的限制大概是不可能的,甚至一个相当简单的核查制度都能检查出违规行为。部署导弹将比进口或生产导弹更容易观察到。

168. 冻结导弹可以通过停止导弹飞行的进一步试验得到加强。暂停或禁止导弹飞行试验不可能 是绝对的。有几个国家的政府已经或计划进行空间方案,太空发射的技术基本上与军事导弹的技术相互重叠,但是,太空方案不需要大量导弹,运载大量的化学弹头或准备用核弹头进行摧毁军队的第一次打击则需要大量的导弹。因此,需要进行太空发射并不会成为禁止导弹试验的无法逾越的障碍。尽管如此,任何太空方案都必须以一种公开的、透明方式进行,而不应秘密进行,以至于要靠定期划过夜空的闪光才能得知。

169. 除了冻结导弹外,如果能对部署可携带化学或核炸弹的飞机制定限制,也将是很有帮助的。如果有特别设计的飞机和受过正规训练的机组人员,将大有利于有效的军事行动。因此,各国如能宣布没有这种装备或人员,就会使人感到放心。

170. 前面的讨论已经表明,有很多的措施----其中许多措施是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制定的----能够使中东各国对彼此的和平意图建立信任。在讨论中,透明度是一

个多次重复出现的主题。有一个措施可以对透明度做出极大的贡献，值得单独指出来，给予特别的重视。这就是称为“开放的天空”的概念，最近，欧洲已经在原则上接受这个概念。

171. 中东的不同情况要求做出某些改变，但是，基本概念似乎是可以照搬过来的。在欧洲，每一个愿意参加开放天空的国家将声明，它愿意让侦察机根据该国政府同为进行空照而建立的组织商定的时间表和飞行路线飞越其领土并拍摄照片。如果一个国家愿意参加，该国的所有领土都将开放飞越，因为，封闭的地区将破坏这项工作的效果。

172. 开放的天空在初期阶段所能作出的最直接的贡献是消除假警报，这种警报可能触发并非故意的敌对行动。假如真有人蓄意发动进攻，它还可以给国际社会更多的警告时间以进行外交努力。如果能够制定出办法冻结能运载核弹头和化学弹头的导弹，那么用开放的天空来进行核查这件事本身就值得所做出的努力。

173. 应当指出，联合国正沿着伊朗——伊拉克边境进行雏形的开放天空活动。任何为建立一种更大规模的开放天空所进行的努力都应当考虑到它所取得的经验。

174. 随着各国政府逐渐理解军事透明度可以加强它们的安全，并且把它们的天空对外国开放，就应当要求它们作出进一步的一般性承诺：为秘书长所派遣的调查军事问题的调查团的工作提供便利。安全理事会还应当考虑到对秘书长派遣这种军事调查团的权利给予普遍的批准，从而不必为每项调查进行争议辩论，并使常任理事国不必面对要不要否决一项拟议的调查的问题——不予否决可能使人以为他们赞成一种事实上他们并不支持的指控。常任理事国还可以考虑正式声明打算将秘书长为这种调查提出的所有建议视为程序性提案，因而不得否决。这样就能事先表明，他们无意阻止任何调查团，即使他们认为所要调查的指控根本不成立。

注

<sup>1</sup> 该条中有关部分如下：

“每一缔约国如确定与本条约主题有关的特殊事件已危害到本国的最高利益，则有权行使其国家主权退出本条约。它应在三个月前将退约一事通知本条约其他各缔约国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此项通知应包括说明它认为危害到本国最高利益的特殊事件。”

<sup>2</sup> 1984年8月30日的GC(XXVIII)/720。

<sup>3</sup> 在两伊冲突中，伊拉克攻击了正在修建中的伊朗核电厂。

<sup>4</sup>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成立于1948年，其目的不仅是监督停战协议遵守情况，而且是在似乎有人计划重启战端时发出警报。在1956年、1967年和1973年战争后作出的安排，以及按照《埃以和平条约》对西奈作出的安排，都有一部分是为了对付突然袭击的恐怖。

<sup>5</sup> 联合国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定义是“原子爆炸武器、放射性材料武器、致命的化学和生物武器”(S/C.3/30号决议，1948年)。就中东来说，有些国家幅员小，这种国家把凡是能够不分青红皂白地毁灭该国一大部分平民的武器或武器系统都视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sup>6</sup> 它们是：巴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突尼斯和也门。

## 第五章

### 结 论

175. 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途径的本项研究是本着“现实的乐观主义”精神进行的。十分清楚的是，问题并不能一下子获得解决。但同样毫无疑问的是这个目标是可以实现的；这并不是痴心妄想。深入而持久的努力可以克服最严重的困难，条件是这些努力能吸引该地区各国和区外各大国的参与和支持。最后，整个国际社会的合作是必不可少的。仅这一项考虑就表明了联合国应发挥的核心作用。

176. 必须进行的努力将是巨大的，但成功所带来的好处也将是巨大的。只有基于明确，毫不含糊，有法律拘束力的安排，由中东无核武器区所有国家同样承诺放弃核武器，从而形成一种健康的区域安全关系的格局，才能有效地永远消除核威胁。这种格局必须完全不同于当今危险而不稳定的关系，当今的情况是各种尖端武器，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正在扩散，政治紧张局势仍然得不到解决。

177. 本研究报告第四章列出了一些建立相互信任并为建立无核武器区铺平道路的措施。这些措施并没有按优先次序或重要性排列；其中有些措施也可以作为建立无核区最后协议中的要点（附件中总结了这些要点）。这些措施中有些可由该地区内外各国单方面采取。另一些则需要得到各国家集团同意。到了能够安排一次该地区所有核心国家都参加的谈判会议，在某一阶段再由一些区外国家参加，那么在建立信任方面必已有了重大突破。

178. 为了推动这一进程，各国政府可以单方面或联合起来就它们认为最有益的措施采取行动，而不必等待所有可能的参与国都参加行动。这一点特别适用于主要的区外大国，因为这些国家在行动上比区内各国更大的自由。

179. 特别重要的是在核领域制定出建立信任措施，因为这将表明一种信念：无核武器区的目标是能够实现的，而且的确比唯一可以想象的另一种情况更好，后一种情况是该地区有许多个核国家，“和平”是靠害怕相互毁灭而维持的。

180. 为推动建立无核区的进程现在立即可以采取的一项措施是，在地区内达成谅解，不进行核装置试爆，也不采取任何导致这种试验的行动。以色列不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已表示不首先把核武器引进该地区。但是，以色列并没有清楚地表



明它是否认为这种承诺也包括禁止核试验。《不扩散条约》禁止缔约国实际进行核试验,或积聚核试验所需的不受保障措施管制的裂变物质。但是,并未禁止缔约国采取筹备核试验所需的其他行动。澄清这些含混情况将是在建立无核区的道路上迈出重要的第一步。

181. 该地区所有国家--特别是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将是一个最重要的里程碑。在实现这一点之前,以色列如果使其迪莫纳设施接受保障,将成为朝建立无核区方向前进的重要动作,而这完全可以在加入《不扩散条约》之前就预以实现。

182. 对迪莫纳实行保障,就等于以色列同意对该地生产并储存的钚的数量定出一个有效的上限,但这不一定意味着将这些储存置于保障之下。

183.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如已进行比较先进的核方案,例如建造研究或发电反应堆,可以作出安排,尽量减少人们对其是否也用于军事目的的怀疑。这些方案可以避免使用武器级裂变物质,也可以邀请人们视察使用大量核物质的设施。可以宣布所储存的天然铀、重水和氚。

184. 等到该地区所有国家都能可靠地宣布它们没有不受保障的裂变物质,也没有能生产这类物质的不受保障的设施时,才能采取建立无核区的最后步骤。这种情况需要大大扩充的核查制度,这一制度可以是原子能机构现行保障制度的延伸,也可以是结合保障制度和其他多边或双边核查安排的结果。

185. 该地区各国在上述导致建立无核区的进程中随时可以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是:形成一个明确的谅解,即不对核设施进行攻击。

186. 安全保证的领域是核武器国家不仅在最终建成无核区的时候,而且早在建成之前,就可以作出重大贡献的领域。看来核武器国家会同意作出“消极”保证:承诺不用核武器威胁或攻击无核区内国家。也会同意承诺不在无核区内任何地方部署核武器。

187. 积极保证的问题-- 承诺协助受威胁或受攻击的国家--也许比较复杂。人

们普遍期望得到超过安全理事会第225(1968)号决议的保证,但现在还没有明确规定这种保证可能有的内容。在讨论无核武器区的问题时,人们首先想到的是核威胁,但是看来难以令人相信安全保障可以或应该局限于核领域。谁也不希望被认为是在给威胁“仅仅”使用常规武器的侵略开绿灯。看来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必须发挥积极作用,为这一广泛而复杂的问题找出解决办法。

188. 区外主要大国和其他国家在推动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的作用不仅仅是安全保证问题。除非这些国家毫无保留地发挥影响力并运用外交技巧开展这项工作,否则这项工作很难完成。必须为这些国家的行动制定平衡而全面的计划。

189. 主要工业国也必须继续开展并甚至扩大其旨在阻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扩散的活动。而且,这些活动应予扩大,争取中东国家(也许可以通过穆巴拉克计划)的合作。反扩散的斗争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但是工业国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这场斗争不会妨碍任何国家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

190. 有一些其他的建立信任措施也许适合中东的情况。这些措施,包括欧洲已经讨论但尚未通过的一些措施,提供了可供选择的一整套现成的措施清单。这些措施包括限制军力及部署,演习的预先通知等等。

191. 还有一些措施对中东具有特殊意义,诸如该地区所有国家加入《生物武器公约》,以及一旦裁军谈判会议完成《化学武器公约》的谈判后就加入该项公约。应把冻结(一定射程以上的)导弹作为高度紧急事项来争取。此外,安全理事会应探讨种种措施,使其在尽可能早的阶段阻止危险局面发展的努力更加有效。

192. 核武器在整个中东地区的存在决不是不可避免的。核武器不是无法控制的自然进程的必然结果,不象从地下深处的黑洞中长出的毒蘑菇那样是自发产生的,而是人类发明的。人类尽管不能“取消”这种发明,但是可以自由决定不制造核武器。该地区各国政府和人民必须反复作出并重申其不制造核武器的决定。无核武器区可以成为制订、执行并维持这一决定的有效构架。

## 附 件

###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协定中可能包含的要点

1. 本研究的任务并不包括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方式。这样的任务将涉及考虑制定无核区规定的方法,以及这些规定的确切内容。然而,十分清楚的是,要解决的问题非常复杂,整个进程需要有关各方持久的努力。

2. 尽管没有界定确切的条款,本研究报告的确反映了关于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安排的一般概念。以下讨论可能建立的无核区的一些要点,但对于是否有必要制定一份最后文件充分考虑到可能出现但无法预料的发展,仍持保留意见。

3. 无核区安排的主要要点有:其地理范围、基本禁令清单、对遵守禁令情况的核查,以及区外各国对无核区所作的承诺。次级要点包括有关安排的期限;关于毗邻地区、包括海域的规定;同其他无核区的关系;同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以及批准与退出之类技术性条款。

#### 地理范围

4. 人们期望无核区先在一个核心地区生效,而无须等到所有可能的参加国都批准,这样就要求在有关的协定的技术性最后条款中具体规定相当复杂的法律构架。在这方面,《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也许会特别有用。该《公约》明确规定,一国如签署一项协定就承受了有法律拘束力的义务,不得采取破坏该协议基本目标的行动。因此,也许有可能在所有可能的缔约国批准无核区条约之前,就取得建立该无核区所必要的、广泛的政治和法律承诺。

#### 基本禁令

5. 十分清楚,最基本的禁令是禁止一些国家以任何形式拥有核武器,无论是本

国研制的还是从外部获得的,还是两者兼有。必须决定这个禁令是否包括旨在研制或运载核武器的特定设施或设备。此外,还必须禁止在任何缔约国领土上部署核武器,禁止以任何其他方式,如“代理”或间接方式,取得对核武器的控制权。

### 核查

6. 据设想,大部分核查工作可由原子能机构按其目前实施保障的方式来进行,但这也许不足以应付一切可预见的情况。也许需要采取扩大和加强现行保障的程序,也许还需要一些专门处理可能出现的有关遵守无核区规定的问题的工作人员。

### 区外国家的作用

7. 只有区外各国积极推动建立无核区并在无核区生效后承诺保障其持续有效性,无核区才能真正建立。现有的两个无核区是把这一承诺列在议定书内,并寻求五个核武器国家批准。中东地区则需要一个更复杂的结构,包括邻国的正式参与。但区外国家能起到的最重要作用是承诺尊重无核区,尤其是承诺纠正任何违反或威胁违反其条款的行为。可以用安全理事会或大会决议的形式正式规定广大国际社会对无核区的某些承诺。

### 期限和退出

8. 可以预见有些限制军备条约的寿命虽长但却有限(例如,《不扩散条约》是25年),这方面的经验表明,最好能有无限的期限。毫无疑问,必须有退出的条款,但应使退出尽量困难。应在合理范围内尽量拖长从提出意向通知到退出生效之间的时间。

### 同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9. 从法律观点来看,最好能让中东无核区独立存在,也就是说,不依赖于任何

其他协定的继续存在。但是,似宜考虑在“序言”里对《不扩散条约》之类的条约表示赞同,而且肯定会规定同原子能机构及其保障制度的关系。在现阶段还很难预见是否也应规定同限制常规军备、禁止核试验协定、禁止化学武器及其核查体制、或其他可能成立的无核武器区以及可能作出的区域性导弹管制安排之间的关系。

#### 技术性条款

10. 毫无疑问,许多国家都有一种政治要求:至少有一定数目的国家(或“核心集团”)加入协定,协定才能生效,而且这项要求可望反映在关于签署、批准和协定对最初缔约国生效日期的技术性安排中。估计还会有关于后来加入和可能修正的安排。最好能设法禁止在批准过程中提出保留意见。但是,应指出的是,就《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而言,这种努力只对出席组织会议的缔约国有效,而对未出席的区外国家无效。

- - - - -